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13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局)：

決定：洽悉，請體育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二、長期照顧專題報告(衛生局)：

決定：洽悉，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後續推動作為。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請性平辦公室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再行召開跨局處合作協調討論會，並請各分工小組於本年度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跨局處合作計畫草案供委員檢視及討論後，再提報第 3 次性平大會報告，於明年開始執行。

(三)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綜合建議：

決定：

(一)請農業局、勞動局於本(107)年第 3 次性平會時，針對「社會參與」議題進行專題分享。

(二)有關一級機關女性首長之任用比例，將轉達委員意見予首長參酌。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局)：

發言摘要

- (一)陳委員秀惠、何委員碧珍：性別平等設施除了基礎的硬體設計外，可加強檢視盥洗間數量是否足夠、是否提供托兒措施及建置性騷擾處理機制等。
- (二)黃委員瑞汝：因女性與男性生理上之差異，建議可規劃女性票價優惠措施，另亦可發想相關口號，如每一滴汗水都像鑽石，吸引民眾參與運動。
- (三)許委員雅惠：建議體育局建置更多面向之性別統計資料，並請加強館方人員、志工人員對於跨性別、同志族群議題之認識與尊重。
- (四)林委員綠紅：針對健身房女性專區採油壓式器材，使用上較為緩和，此部分可加強與社區年長女性宣傳，鼓勵年長女性使用。另為減緩照顧壓力及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建議可規劃臨托服務。
- (五)呂委員丹琪：建議可搭配重陽節等活動，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
- (六)賴委員文珍：在相關活動規劃上可搭配10月11日台灣女孩日，鼓勵年輕女孩運動。
- (七)顏委員玉如：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逐步建置有其必要性，並可妥善運用大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利後續規劃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設施設備之參考。

主席：洽悉，請體育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二、長期照顧專題報告(衛生局)：

發言摘要

- (一)林委員綠紅：建議於招募端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員工作，另如何改變家屬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性別刻板印象，亦請相關局處加強宣導。
- (二)許委員雅惠：針對不同性別個案，相關局處應具備服務敏感度，以提供性別差異化之適性服務。另相關統計資料請提早規劃，以利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
- (三)黃委員瑞汝：請衛生局補充桃園之長推小組委員是否有性平專家，此小組與高齡友善城市相關委員會之業務是否相連結。另可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進行相關規劃。

主席：洽悉，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後續推動作為。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建議爾後任務編組相關附錄表單，僅列出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及異動之委員會即可。

主席：請人事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本案賡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

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瑞汝：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之議題名稱與方針面向內容並無一致，請再聚焦。
- (二)呂委員丹琪：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推動面向可從減少懷孕歧視、就業歧視面向，進行跨局處合作推動。另人身安全與司法組之議題建議可再與性別平等議題連結。
- (三)顏委員玉如：建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之議題除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基本規範外，可研議改善女性就業環境之積極措施。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建議結合新住民文化會館推動，建構整合性之跨局處合作推動業務。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議題建議可針對企業共同參與防暴議題進行規劃。另環境與交通組議題除公廁盤點外，可擴大範圍至車位、人行道、地下道等之盤點，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主席：

- (一)請性平辦公室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再行召開跨局處合作協調討論會，並請各分工小組於本年度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跨局處合作計畫草案供委員檢視及討論後，再提報第3次性平大會報告，於明年開始執行。
- (二)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肆、綜合建議

發言摘要

一、顏委員玉如：建議下次性別平等專題分享主題設定為「社會參與」，邀請農業局(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等)、勞動局(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等)進行專題分享。

二、何委員碧珍、陳委員秀惠：六都中桃園之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僅略高於台北市、台中市，請桃園持續努力提升一級機關女性首長之比例。

主席：

一、請農業局、勞動局於本(107)年第3次性平會時，針對「社會參與」議題進行專題分享。

二、有關一級機關女性首長之任用比例，將轉達委員意見予首長參酌。